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能源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1460	
交易代码	0014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9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576,090.4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能源联接A	广发能源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60	00297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4,287,433.58份	38,288,656.49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15994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5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年7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本基金力争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全指能源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分股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备选成分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全指能源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段西军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0-83186666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dxj@gfhfunds.com.cn	fcsk@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020-83936999	95566
传真		020-8388915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h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7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广发能源联接A	广发能源联接C	广发能源联接A	广发能源联接C	广发能源联接A	广发能源联接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110,909.65	1,501,806.57	-5,199,137.90	129,005.32	-6,033,345.42	-
本期利润	3,587,307.59	1,517,892.11	-719,911.39	-199,400.10	-9,408,791.58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54	0.0502	-0.0119	-0.0227	-0.1958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6.43%	5.82%	-1.54%	-2.76%	-22.33%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00%	7.86%	-1.86%	8.15%	-16.33%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广发能源联接A	广发能源联接C	广发能源联接A	广发能源联接C	广发能源联接A	广发能源联接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85	-0.1383	-0.2152	-0.2337	-0.1633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8,143,829.50	33,906,556.18	62,378,298.31	21,062,066.98	42,311,583.28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868	0.8855	0.8211	0.8210	0.8367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广发能源联接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79%	0.86%	-4.31%	0.88%	0.52%	-0.02%
过去六个月	7.32%	1.03%	3.23%	1.04%	4.09%	-0.01%
过去一年	8.00%	0.92%	1.23%	0.93%	6.77%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32%	1.66%	-11.98%	1.71%	0.66%	-0.05%

2. 广发能源联接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2%	0.86%	-4.31%	0.88%	0.49%	-0.02%
过去六个月	7.26%	1.03%	3.23%	1.04%	4.03%	-0.01%
过去一年	7.86%	0.91%	1.23%	0.93%	6.63%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65%	0.95%	8.56%	0.97%	8.09%	-0.02%

注:(1)业绩比较基准:95%×中证全指能源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2)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资产配置比例的规定构建的。

3.2.2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2015年7月9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广发能源联接A

2、广发能源联接C

3.2.3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1、广发能源联接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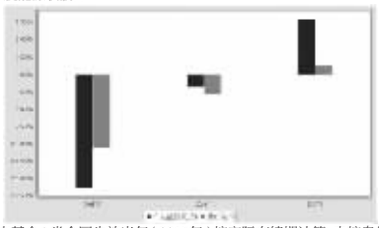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A类合同生效当年(2015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折算。

2、广发能源联接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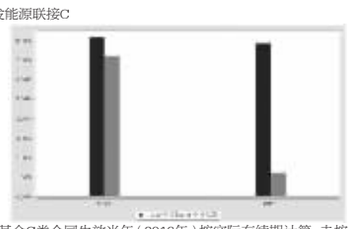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C类合同生效当年(2016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广发能源联接A:

本基金A类自合同生效日(2015年7月9日)至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2、广发能源联接C:

本基金C类自合同生效日(2016年7月6日)至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文批准,于2003年8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保险保障基金委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QDII)等业务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129个部门:权益投资一部、权益投资二部、固定收益管理总部、指数投资部、量化投资部、资产配置部、数据策略投资部、国际业务部、研究发展部、产品设计部、营销管理部、机构理财部、渠道管理总部、养老金与战略业务部、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互联网金融部、中央交易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合规稽核部、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北京办事处。此外,还出资设立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参股了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161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2799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社保基金投资和养老基金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陆志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ETF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ETF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ETF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证券股票型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证券新金融股票型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证券消费精选股票型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证券医药卫生优选股票型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证券科技新兴股票型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证券消费新趋势股票型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全指能源ETF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材料ETF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ETF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金融地产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原材料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主要消费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金融ETF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全指能源ETF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4月15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5月6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6月9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6月26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7月1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7月9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7月9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7月10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8月18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9月7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0月14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6月13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9月13日起任职)。	陆志明先生,经济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大鹏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任职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任职,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6月3日至2016年7月20日),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6月9日至2016年7月20日),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8月7日至2016年7月20日),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0月30日至2016年7月20日),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7月23日至2016年7月20日),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总经理,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6月13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2月1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月8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分级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2月2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4月15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5月6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6月9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6月26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7月1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7月9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7月9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7月10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8月18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9月7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0月14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6月13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9月13日起任职)。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指数型基金除外);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时同向交易,公司可以启用公平交易模块,确保交易的公平。

公司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和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对银行间债券交易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和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并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公司开发了专门的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股票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再做进一步的调查和核实。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本年度该组合与公司其余各组合的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本组合与其他组合在不同的时间窗口下同向交易存在足够的样本量且差价率均值显著不趋于0的情况,表明报告期内该组合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如果因应对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投资组合为主动型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与本公司管理的被动型投资组合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但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这些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嫌疑。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投资策略

作为ETF联接基金,本基金将继续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主要持有广发中证全指能源ETF及指数成份股等,间接复制指数,同时积极应对成份股调整、基金申购赎回等因素对指数跟踪效果带来的冲击,进一步降低基金的跟踪误差。

(2)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跟踪误差来源主要是建仓、申购、赎回和成份股调整因素。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00%,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86%,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为1.2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7年,A股市场结构严重分化,代表大盘的沪深300指数创新高,而代表小盘的中证1000指数表现偏弱。2017年是以业绩为主线的价值投资大年,白马股备受青睐,周期股与大蓝筹同样取得了不少的涨幅。其主要原因是,2017年的房地产销售火热,宏观经济的表现超预期,基础建设与社会消费品零售都获得了不少的涨幅,从众多的经济数据来看,经济已经逐渐走稳并有走高的迹象,另外各个行业的行业集中度有提高的趋势。展望2018年,国内经济将进一步走强,国内企业的ROE有望继续改善,企业净利润同比增速依然可以保持较高水平,更重要的是企业的估值水平尚在合理区域,A股依然值得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副总经理、督察长、各投资部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合规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同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洪锐明 江丽雅签字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8)第P0146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4,696,080.50	5,989,841.15
结算备付金	246,290.29	350,620.82
存出保证金	39,341.03	67,127.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941,928.04	78,126,571.84
其中:股票投资	44,588.09	1,716,041.43
基金投资	77,897,339.95	76,410,530.41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716,417.11	-
应收利息	1,375.70	1,561.9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98,242.22	576,47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4,439,666.88	85,102,184.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172.20
应付赎回款	2,109,562.39	1,563,688.65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17.53	3,172.67
应付托管费	423.49	634.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550.94	6,561.88
应付交易费用	65,218.44	69,413.7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0,388.41	35,186.18
负债合计	2,390,271.20	1,671,829.82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92,576,090.47	101,610,960.37
未分配利润	-10,526,694.79	-18,180,606.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049,395.68	83,430,354.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439,666.88	85,102,184.11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广发能源联接A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0.8868元,基金份额总额54,287,433.98份;广发能源联接C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0.8855元,基金份额总额38,288,656.49份;总份额总额92,576,090.4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843,426.69	-637,661.17
1.利息收入	66,704.76	35,767.4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6,704.76	35,767.4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197,158.04	-4,960,999.7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89,204.53	-338,390.59
基金投资收益	6,490,770.46	-4,619,442.62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7,183.05	6,833.4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7,606.12	4,150,821.0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7,170.07	126,750.07
减:二、费用	728,316.59	281,650.32
1、管理人报酬	38,757.79	23,524.78
2、托管费	7,751.59	4,704.95
3、销售服务费	103,247.94	13,655.16
4、交易费用	361,564.19	179,896.5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27,005.17	59,868.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05,110.10	-919,311.4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05,110.10	-919,311.4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1,610,960.37	-18,180,606.08	83,430,354.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105,110.10	5,105,110.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034,869.90	2,548,801.19	-6,486,068.7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25,409,219.13	-82,076,322.06	543,332,897.07
2.基金赎回款	-634,444,089.03	84,625,123.26	-549,818,965.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2,576,090.47	-10,526,694.79	82,049,395.6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568,951.13	-8,257,367.85	42,311,583.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19,311.49	-919,311.4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1,042,009.24	-9,003,926.74	42,038,082.5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2,985,374.77	-80,497,040.49	302,488,334.28
2.基金赎回款	-331,943,365.53	71,493,113.75	-260,450,251.7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1,610,960.37	-18,180,606.08	83,430,354.2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孙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刚,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45号 文核准,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2015年7月9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5年6月23日至2015年7月6日,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745,356.21元,有效认购户数为1,270户。其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3,682.44元,折合基金份额3,682.44份,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本基金以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银行存款、债券、债券回购、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证全指能源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自2016年7月6日起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份额转为A类份额。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8年3月23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7]6号)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2017年11月3日起,对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技术进行变更。新的估值技术为市价折扣法,考虑了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以及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的影响,其中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为关键输入值,流动性折扣越高,对应流通受限股票的公允价值越低。上述流通受限股票是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开发售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营业税或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